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45號

原告 索尼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淑華

被告 鄭雅蓓

訴訟代理人 黃子寧律師

一、原告因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司促字第3231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、本件訟訴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7萬826元（本院14年度司促字第32311號卷第113頁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7,00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萬6,506元。

(二)、提出具完整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（包括證據）之準備書狀一件，並應將繕本（包括所附證據）自行送交被告，並於送達後向本院陳報送達回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張育慈